

新乡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2023)第32号

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,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用地,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地块一:该地块涉及朗公庙镇北固军村、张湾村、朱堤村,四至范围:东至新科学院,西至北固军村,南至北固军村,北至张湾村、朱堤村。

拟征收地块二:该地块涉及朗公庙镇北固军村、朗中街村、朱堤村,四至范围:东至道路,西至北固军村,南至规划路(文昌路),北至新科学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(2023年12月22日后),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(二)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